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3GG0130318（改1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11月12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(暂名)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西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7791.80m 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860）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60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					
项目名称	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（暂名）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西侧					
宗地号	A320-0643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21533号/BA202500204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、门卫室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					规定	核减
总建筑面积 35999.49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7791.80 m ²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11697.13	0	11697.13
			办公用房	1647.7	0	1647.7
			生活服务用房	2398.07	0	2398.07
			教师宿舍	1620	0	1620
			架空层	2722.6	0	2722.6
		地下	教学及辅助用房	5083.47	0	5083.47
			生活服务用房	1079.16	0	1079.16
			多功能厅	666.67	0	666.67
			微格教室	182	0	182
			架空层	695	0	695
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207.69 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8207.69 m ²	共用停车库	6512.24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695.45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58.12/		绿化覆盖率%	31.85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
	地上	2个	地下	122个	占地面积m ² 总计20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
	总计	124个（含充电桩位46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3GG0130318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项目东侧通过建筑退红线，结合操场架空空间提供24小时对外开放的车行道路。 3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4、项目范围内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，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，校址范围内至少设置2个校车停车位。 5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2%，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不应低于国家二星级，本项目需落实装配式建筑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6、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7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8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9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10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3062023GG0130318号）作废，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，其他设计文件(详见目录)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。					

2025年11月12日